

附件 1

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 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违反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适用: 1. 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 但已过期, 过期时间不超过 15 天且人数不超过 3 人。 2. 已申办健康合格证明, 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违反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违反条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开始办理体检, 但尚未取得相关证明的。
4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的	【违反条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学校室内微小气候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违反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处罚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超过10%的, 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6	学校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违反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处罚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超过10%的, 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1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3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违反条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三十四条第二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八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15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违反条款】《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二)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16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定 依 据 (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 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	备 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三)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17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违反条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 5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18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违反条款】 《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